

---

## 第九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委员会、法庭和其他机构

##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	485
一. 委员会 .....	486
A. 常设委员会 .....	486
B. 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委员会 .....	486
1. 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 .....	488
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489
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 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490
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490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490
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491
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492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492
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492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492
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493
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493
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494
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494
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495
2. 其他委员会 .....	495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495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496
二. 工作组 .....	497
三. 调查机构 .....	498
四. 法庭 .....	499
五. 特设委员会 .....	500
六. 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 .....	500
七. 建设和平委员会 .....	503
八. 提议设立但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	505

---

## 介绍性说明

### 第 29 条

安全理事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

### 第 28 条

安全理事会可为某一特定问题指派一个委员会，或一名报告员。

《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九条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规定，安全理事会有权设立附属机构。本补编第九部分述及安理会关于委员会、工作组、调查机构、法庭、特设委员会和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惯例。本部分还酌情列有提议设立但未设立的附属机构的情况。第十部分述及外地特派团，包括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任务。第八部分述及区域组织领导的外地特派团。下文各分节概述了本补编所涉期间与每个附属机构有关的主要事态发展。

## 一. 委员会

### 说明

第一节着重说明安全理事会在 2021 年通过的关于设立委员会、委员会任务的执行和变动以及终止委员会的决定。A 分节述及常设委员会，B 分节述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委员会。各委员会的说明包括安理会在执行军火禁运、资产冻结和/或旅行禁令等制裁措施方面规定的委员会的任务。关于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授权的措施的资料列于第七部分，第三节。下文各小节按各委员会成立顺序对各委员会进行讨论。

安理会委员会由安理会所有 15 个成员组成。委员会会议非公开举行，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决定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安理会既有仅在审议其权限范围之内问题时召开的常设委员会，也有为响应安理会具体要求而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如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或制裁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团一般包括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每年由安理会选举产生。<sup>1</sup> 自 2012 年安理会主席关于这一事项的说明发布以来，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命过程是在所有安理会成员参与的情况下进行的。<sup>2</sup> 根据安理会主席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说明，非正式进程将以平衡、透明、高效和包容的方式进行，“以便利交流有关所涉附属机构工作的信息”，并将“由安理会两名成员充分合作，联合主持”。<sup>3</sup> 2019 年 12 月 27 日，安理会主席发布新的说明，安理会成员在说明中强调，“这一非正式磋商进程应考虑到需要分摊责任和公平分配工作，以在安理会所有成员中遴选主席，同时考虑到成员的能力和资源”。<sup>4</sup>

<sup>1</sup> 关于本补编所述期间各委员会主席团的情况，见 S/2021/2。

<sup>2</sup> 见 S/2012/937。

<sup>3</sup> S/2017/507，第 111-114 段。说明中还指出，安理会应作出一切努力，不迟于 10 月 1 日商定任命附属机构下一年的主席。以往这种性质的说明是 S/2006/507 和 S/2010/507。

<sup>4</sup> 见 S/2019/991。

### A. 常设委员会

2021 年，常设委员会(即议事规则专家委员会、安理会第 1506 次会议为研究准会员问题而设立的专家委员会、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问题委员会)继续存在，但没有开会。

### B. 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委员会

第 1 分节涉及负责监督 2021 年各项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和相关监测组、专家组或专家小组(专家组)。<sup>5</sup> 第 2 分节涉及负责专题范畴的附属机构，即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两个委员会在恐怖主义和不扩散方面承担更广泛的任務。监察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以及专家组等其他附属机构与相关委员会一并予以讨论。

2021 年，委员会除其他外，履行了将个人和实体列名和除名、给予豁免和处理通知、监测和评估执行情况以及向安理会报告的任务。一些委员会的主席除通过书面报告提出报告外，还在公开会议上和在闭门磋商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表 1 简要显示，各附属机构主席在专题和具体国家项目下举行通报会，以联合或单独通报的形式进行；在通报会上，主席按不同的间隔报告附属机构工作的各个方面，包括其任务执行情况和(或)主席进行的任何访问。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面对面通报情况的能力继续受到影响，特别是在 2021 年上半年，多名委员会主席通过公开视频会议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情况。关于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见表 2。<sup>6</sup>

<sup>5</sup> 关于与各委员会有关的制裁措施的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节。

<sup>6</sup> 关于会议形式以及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

表 1  
2021 年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会议)

项目	主席的通报	会议记录和日期
<b>具体国家</b>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a href="#">S/PV.8795</a> 2021 年 6 月 14 日
	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a href="#">S/PV.8856</a> 2021 年 9 月 14 日
		<a href="#">S/PV.8924</a>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a href="#">S/PV.8931</a> 2021 年 12 月 15 日
		<a href="#">S/PV.8873</a> 2021 年 10 月 5 日
		<a href="#">S/PV.8918</a> 2021 年 12 月 6 日
利比亚局势	第 1970 (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a href="#">S/PV.8855</a> 2021 年 9 月 10 日
		<a href="#">S/PV.8912</a> 2021 年 11 月 24 日
		<a href="#">S/PV.8922</a> 2021 年 12 月 8 日
马里局势	第 2374 (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a href="#">S/PV.8796</a> 2021 年 6 月 14 日
索马里局势	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a href="#">S/PV.8885</a> 2021 年 10 月 20 日
<b>专题</b>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a href="#">S/PV.8915</a> 2021 年 12 月 2 日
	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a href="#">S/PV.8928</a> 2021 年 12 月 13 日
	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2048 (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表 2

## 2021 年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视频会议)

项目	主席的通报	视频会议记录和日期
<b>具体国家</b>		
利比亚局势	第 1970 (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2021/498 2021 年 5 月 21 日
中东局势	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2021/167 2021 年 2 月 18 日
索马里局势	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2021/207 2021 年 2 月 25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2021/308 2021 年 3 月 25 日
<b>专题</b>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2021/325 2021 年 3 月 30 日

## 1. 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负责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总数为 14 个。

如下文更详细叙述的那样，各委员会的许多任务基本保持不变，但安理会对某些委员会任务的一些方面作了修改，或请委员会或专家组执行具体任务。例如，安理会扩大了索马里问题专家组的任务，将性别平等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其调查和报告工作。<sup>7</sup> 关于利比亚的政治过渡进程，安理会强调，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 (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应考虑指认违反军火禁运、违反停火或阻挠该国政治过渡顺利完成的个人或实体。<sup>8</sup> 安理会重申其决定，即关于也门的第 2140 (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可在其认定豁免对于便利联合国和其他人道

主义组织在也门开展工作属必要之举的情况下，根据个案情况对相关活动免于实施安理会规定的制裁措施。<sup>9</sup> 安理会再次鼓励马里问题专家组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最新情况通报，查明第 2584 (2021)号决议所述优先措施可能未得以执行的责任方。<sup>10</sup> 安理会在关于中非共和国、南苏丹和苏丹的若干决议中还请秘书长在进行审查和评估时与有关专家组协调和协商，以确定基准或对照主要基准衡量进展情况，供安理会审查相关措施。<sup>11</sup>

表 3 列有各委员会的概况，包括各委员会在 2021 年予以监督的特定类别主要强制性措施。

<sup>9</sup> 第 2564 (2021)号决议，第 4 段。

<sup>10</sup> 第 2584 (2021)号决议，第 6 段。另见第 2531 (2020)号决议，第 5 段；第 2541 (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

<sup>11</sup> 关于中非共和国，见第 2588 (2021)号决议，第 13 段。关于南苏丹，见第 2577 (2021)号决议，第 4 段。关于苏丹，见第 2562 (2021)号决议，第 5 段。

<sup>7</sup> 第 2607 (2021)号决议，第 38 段。

<sup>8</sup> 第 2570 (2021)号决议，第 14 段；第 2571 (2021)号决议，第 11 段。

表 3

2021 年安全理事会负责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

	军火 禁运	资产 冻结	旅行禁令 或限制	弹道导弹的 不扩散措施/限制	经济和 金融限制	石油相关(包括 船舶加油服务)	自然 资源 <sup>a</sup>	其他 <sup>b</sup>
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X	X
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X
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X	X	X	X	X
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X	X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sup>a</sup> 这一类指关于木炭、煤、铁、金、钛、铜、镍、银和锌等自然资源的各种措施。

<sup>b</sup> 除其他外，包括与运输和航空、简易爆炸装置部件禁令、贸易限制和(或)外交限制有关的措施。

#### 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1 年，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基本保持不变。<sup>12</sup> 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见委员会年度报告。<sup>13</sup>

安理会第 2607(2021)号决议将索马里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并扩大了专家小组的任务，将性别平等作为一个贯穿各领

域的问题纳入其调查和报告工作。<sup>14</sup> 按照以往惯例，安理会还请秘书长根据第 2467(2019)号决议第 11 段在专家小组中包括具备性别问题专门能力的成员，并表示打算不迟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审查专家小组的任务，并就是否延长任务期限采取适当行动。<sup>15</sup> 安理会还请专家小组定期通报最新情况，包括按季度提供至少四份不同专题的报告，包括一份关于走私和贩运武器和军事装备的报告、一份全面的

<sup>12</sup>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除其他外，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旅行禁令、木炭禁令和简易爆炸装置部件禁令)所涉个人和实体，监测措施执行情况，并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

<sup>13</sup> S/2021/1051。

<sup>14</sup> 第 2607(2021)号决议，第 38 段。专家小组的任务包括支持委员会，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监测执行情况，提出建议以改善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交定期报告。

<sup>15</sup> 第 2607(2021)号决议，第 38 段。

中期最新情况通报以及一份在 2022 年 10 月 15 日前提交的最后报告。<sup>16</sup> 此外，安理会在第 2608(2021)号决议中再次促请所有国家与索马里问题专家小组充分合作，包括共享关于可能违反军火禁运或木炭禁令行为的信息。<sup>17</sup>

### 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1 年，安理会在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下处理了与委员会有关的事项。<sup>18</sup> 委员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在 2021 年基本保持不变。<sup>19</sup> 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见委员会 2021 年年度报告。<sup>20</sup> 有关监测组工作的更多信息，见监测组的报告。<sup>21</sup> 有关监察员办公室工作的更多信息，见该办公室 2021 年报告。<sup>22</sup>

安理会在第 2610 (2021)号决议中强调委员会在查明不遵守第 2368(2017)号决议所重申措施的情形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重申了委员会的任务。<sup>23</sup> 在

<sup>16</sup> 同上，第 41 段。

<sup>17</sup> 第 2608 (2021)号决议，第 10 段。

<sup>18</sup> 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8 节。

<sup>19</sup>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除其他外，监测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的执行情况；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指认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以及定期就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条目开展专门审查。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任务包括，除其他外，支持委员会，收集和分析关于制裁措施遵守情况的信息，向委员会提供与列名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协助委员会定期审查制裁名单上的名字，协助委员会监察员执行其任务并提交定期报告。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包括，除其他外，审查个人和实体要求从制裁名单上除名的请求，并就这些请求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sup>20</sup> S/2021/1041。

<sup>21</sup> S/2021/655 和 S/2022/83。

<sup>22</sup> S/2021/122、S/2021/676 和 S/2021/1062。

<sup>23</sup> 第 2610 (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八段和执行部分第 48-52 段。

同一决议中，安理会将第 1904(2009)号决议所设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自监察员办公室本任务期 2021 年 12 月到期之日起延长 30 个月。<sup>24</sup> 安理会还回顾该决议附件二所列的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并申明监察员应继续就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通过监察员办公室提交的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除名的申请，向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或是建议保留列名，抑或建议委员会考虑除名。<sup>25</sup>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还决定，为协助委员会执行任务和支持监察员开展工作，把依照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7 段设在纽约的本届监测组及其成员的任务期限从 2021 年 12 月现有任期到期起再延长 30 个月，在委员会指导下履行决议附件一所述职责。<sup>26</sup>

### 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1 年，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没有变化。安理会 2003 年 11 月 24 日通过的第 1518(2003)号决议设立了该委员会，并责成其按照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19 和 23 段，继续查明哪些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应予冻结并转入伊拉克发展基金。<sup>27</sup> 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见委员会 2021 年年度报告。<sup>28</sup>

###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1 年，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基本保持不变。<sup>29</sup> 委员会主席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访问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并就此向安理会作

<sup>24</sup> 同上，第 63 段。

<sup>25</sup> 同上。

<sup>26</sup> 同上，第 98 段。

<sup>27</sup> 背景信息见《汇编，2000-2003 年补编》，第五章，第一部分 B.2。

<sup>28</sup> S/2021/1050。

<sup>29</sup>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除其他外，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运输和海关管制以及旅行禁令)所涉个人和实体，监测措施执行情况，并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



了通报。<sup>30</sup> 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 见委员会 2021 年年度报告。<sup>31</sup>

安理会第 2582 (2021) 号决议将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专家组任务的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8 月 1 日, 表示打算不迟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审查这一任务规定, 并就是否进一步延长任务期限采取适当行动。<sup>32</sup> 此外, 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 特别是区域内国家与专家组加强合作, 并请专家组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和一份最后报告。<sup>33</sup> 安理会还重申了第 2360(2017) 和 2478(2019) 号决议所列的报告规定。<sup>34</sup> 安理会回顾秘书长的承诺, 即联合国将尽一切可能, 确保将杀害专家组两名成员及其随行四名刚果国民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强调指出秘书长必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向刚果民主共和国部署后续机制, 协助国家当局开展调查。<sup>35</sup>

安理会第 2612 (2021) 号决议延长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安理会表示全力支持专家组, 呼吁加强所有国家特别是区域各国、联刚稳定团和专家组之间的合作, 并请稳定团与专家组及时交流信息。安理会还请联刚稳定团与专家组合作, 监测第 2293(2016) 号决议第 1 段所述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sup>36</sup>

<sup>30</sup> 见 S/PV.8918。

<sup>31</sup> S/2021/1040。

<sup>32</sup> 第 2582 (2021) 号决议, 第 5 段。专家组的任务包括, 除其他外, 支持委员会, 收集和分析关于制裁措施遵守情况的信息, 提供与列名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并提交定期报告。

<sup>33</sup> 第 2582 (2021) 号决议, 第 6 段。

<sup>34</sup> 同上, 第 7 段。

<sup>35</sup> 同上, 第 9 段。

<sup>36</sup> 第 2612 (2021) 号决议, 第 22、38-39 段。关于联刚稳定团任务的更多信息, 见第十部分, 第一节。

## 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1 年, 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保持不变。<sup>37</sup> 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 见委员会 2021 年年度报告。<sup>38</sup>

安理会第 2562(2021)号决议将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请专家小组提交定期报告, 表示打算至迟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审查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 并就是否进一步延长任务期限采取适当行动。<sup>39</sup> 此外, 安理会请秘书长与苏丹政府、2020 年《朱巴和平协议》签署方、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联苏综合援助团)和专家小组密切协调, 审查达尔富尔局势, 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 就订立可用以指导安理会审查有关达尔富尔的各项措施的清晰明确的关键基准提出建议。安理会还表示, 打算至迟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订立清晰明确的关键基准, 并随时准备考虑调整有关苏丹的措施, 以应对达尔富尔局势。<sup>40</sup>

安理会在第 2579(2021)号决议中再次责成联苏综合援助团与专家小组合作, 以协助专家小组开展工作。<sup>41</sup>

<sup>37</sup>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监测安理会通过的各项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的执行情况, 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 并指认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

<sup>38</sup> S/2021/1037。

<sup>39</sup> 第 2562 (2021)号决议, 第 2 段。专家小组的任务包括支持委员会, 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 提供与列名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并提交定期报告。

<sup>40</sup> 第 2562 (2021)号决议, 第 5 段。见秘书长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报告, 其中审查了达尔富尔局势和有关达尔富尔的各项措施的评估基准(S/2021/696)。安理会没有在 2021 年订立基准。关于涉及苏丹的制裁制度的更多信息, 见第七部分, 第三节。

<sup>41</sup> 第 2579 (2021)号决议, 第 16 段。关于联苏综合援助团任务的更多信息, 见第十部分, 第二节。

### 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没有变化，即对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或黎巴嫩政府指认涉嫌参与 2005 年 2 月 14 日贝鲁特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个人实施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进行登记和监督。事件导致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其他 22 人身亡。<sup>42</sup> 委员会在 2021 年期间没有开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对任何个人进行登记。

###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没有变化。<sup>43</sup> 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见委员会 2021 年年度报告。<sup>44</sup>

安理会第 2569 (2021)号决议将第 1874 (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任务期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请专家小组提交定期报告，表示打算审查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并至迟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就是否进一步延长任务期限采取适当行动。<sup>45</sup>

### 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1 年，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保持不变。<sup>46</sup> 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见委员会 2021 年年度报告。<sup>47</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第 2571(2021)号决议，其中将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并决定第 2213(2015)号决议确定的专家小组各项规定任务也适用于经第 2571(2021)号决议更新的措施，即旨在防止非法出口石油的措施、武器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sup>48</sup>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表示打算不迟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审议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并就是否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并请专家小组提交定期报告。<sup>49</sup> 安理会还请专家小组密切跟踪并向委员会报告任何关于从利比亚非法出口或向利比亚非法进口石油的信息，并指示委员会立即将利比亚政府协调人所发关于运送从利比亚非法出口的石油(包括原油和精炼石油产品)的船只的通知告知所有相关会员国。<sup>50</sup> 此外，安理会在同日通过的重点关注利比亚政治过渡进程的第 2570(2021)号决议中强调，委员会应考虑指认违反军火禁运、违反停火协议或阻碍利比亚顺利完成政治过渡的个人或实体。<sup>51</sup>

###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1 年，安理会在两个不同的议程项目即 (a) “阿富汗局势”；(b)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下处理了与委员会有关的事项。<sup>52</sup>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基本保持不变。<sup>53</sup> 安理会就委员会与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

<sup>42</sup> 更多信息见《汇编，2004-2007 年补编》，第五章，第一部分 B.10。

<sup>43</sup>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除其他外，监测执行情况，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实体和船只。这些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涉及核、弹道导弹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禁运、煤炭、矿物和燃料部门禁令、奢侈品出口禁令、旅行禁令、资产冻结、提供金融服务禁令、在可能有助于违禁活动和被禁计划的学科中进行专门教学和培训的禁令等。

<sup>44</sup> S/2021/1053。

<sup>45</sup> 第 2569(2021)号决议，第 1-2 段。专家小组的任务包括，除其他外，支持委员会，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就安理会、委员会或会员国可能考虑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以改善措施执行情况，并提交定期报告。

<sup>46</sup>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监测执行情况，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指认安理会通过的

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旅行禁令、资产冻结以及旨在防止非法出口石油的措施)所涉个人、实体和船只。

<sup>47</sup> S/2021/1058。

<sup>48</sup> 第 2571(2021)号决议，第 3 和 12 段。专家小组的任务包括支持委员会，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监测执行情况，就安理会、委员会、利比亚政府或其他国家可能考虑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以改善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交定期报告。关于涉及利比亚的制裁措施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节。

<sup>49</sup> 第 2571(2021)号决议，第 12-13 段。

<sup>50</sup> 同上，第 3-4 段。

<sup>51</sup> 第 2570(2021)号决议，第 14 段。另见第 2571(2021)号决议，第 11 段。

<sup>52</sup> 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4 和 28 节。

组的任务通过了一项决议。安理会第 2611(2021)号决议将支持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监测组的任务期限延长 12 个月, 至 2022 年 12 月, 有关任务规定的进一步详情载于该决议附件。<sup>54</sup> 在该决议中, 安理会还指示监测组收集关于不遵守第 2255(2015)号决议所规定措施之情形的信息, 向委员会通报此类情形, 并在接获会员国请求时帮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此外, 安理会鼓励委员会成员处理不遵守措施的问题并提请监测组或委员会注意此类问题, 还指示监测组向委员会提出处理不遵守情形的行动建议。<sup>55</sup> 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 见委员会 2021 年年度报告。<sup>56</sup> 有关监测组工作的更多信息, 见监测组第十二次报告。<sup>57</sup>

#### 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1 年, 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没有变化。委员会继续监督旅行禁令的执行情况, 指认符合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载列名标准的个人, 并审议关于豁免制裁措施请求并就这些请求作出决定。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 见委员会 2021 年年度报告。<sup>58</sup>

<sup>53</sup>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 除其他外, 监测执行情况, 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 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所涉个人和实体, 以及定期对制裁名单上的条目开展专门审查。委员会得到了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支持。

<sup>54</sup> 第 2611(2021)号决议, 第 2 段。关于监测组任务的全面概述见决议附件。监测组的任务包括, 除其他外, 支持委员会, 收集和分析关于制裁措施遵守情况的信息, 向委员会提供与列名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 协助委员会定期审查制裁名单上的名字并提交定期报告。

<sup>55</sup> 第 2611(2021)号决议, 第 3 段。

<sup>56</sup> S/2021/1057。

<sup>57</sup> 见 S/2021/486。

<sup>58</sup> S/2021/1066。

#### 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1 年, 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保持不变。<sup>59</sup> 委员会主席及其成员于 10 月 11 日至 15 日访问了中非共和国。<sup>60</sup> 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 见委员会 2021 年年度报告。<sup>61</sup>

安理会第 2588(2021)号决议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请专家小组提交定期报告, 表示打算至迟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审查专家小组任务规定, 并就是否再次延长任务期限采取适当行动。<sup>62</sup> 安理会对关于继续向中非共和国境内武装团体提供资金和物资的非法跨国贩运网络的报告表示关切, 继续请专家小组在执行任务时与安理会设立的其他专家小组或专家组合作, 特别注意对此类网络进行分析。<sup>63</sup> 安理会还重申了第 2399(2018)号决议所列并经第 2536(2020)号决议延长期限的委员会各项规定以及报告和审查规定。<sup>64</sup>

在同一决议中, 安理会回顾, 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已核准中非共和国当局根据军火禁运框架提交的所有豁免请求, 并重申安理会随时准备根据 2019 年 4 月 9 日主席声明中订立的审查军火禁运措施的关键基准的进展情况

<sup>59</sup>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 除其他外, 监测和讨论执行情况, 处理通知, 就豁免作出决定, 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 并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所涉个人和实体。

<sup>60</sup> 见 S/2021/1054。

<sup>61</sup> 同上。

<sup>62</sup> 第 2588(2021)号决议, 第 6-7 段。专家小组的任务包括支持委员会, 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 监测执行情况, 提供与列名有关的信息并提交定期报告。

<sup>63</sup> 第 2588(2021)号决议, 第 8 段。

<sup>64</sup> 同上, 第 11 段。另见第 2399(2018)号决议, 第 26 和 41 段; 第 2536(2020)号决议, 第 11 段。

审查军火禁运措施，包括暂停或逐步解除这些措施。<sup>65</sup> 在这方面，安理会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包括地雷行动司，以及专家小组密切协商，至迟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对中非共和国在关键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sup>66</sup>

安理会第 2605(2021)号决议延长了中非稳定团的任务期限，重申稳定团的任务是协助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包括为此监测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支持专家小组收集关于煽动暴力行为的信息，特别是关于以族裔和宗教为由煽动暴力行为的信息，并确保专家小组不受阻碍的通行和安全。<sup>67</sup>

### 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1 年，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基本保持不变。<sup>68</sup> 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见委员会 2021 年年度报告。<sup>69</sup>

安理会在第 2564(2021)号决议中重申其决定，即委员会可在其认定豁免对于便利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在也门开展工作属必要之举的情况下，根据个案情况对相关活动免于实施安理会规定的制裁措施。<sup>70</sup> 安理会同一决议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请专家小组提交定期报告，表示打算至迟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审查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并就是否进一步延长任务期限采取适当行动。<sup>71</sup> 安理会还指示专家小组与安理会为支

持各制裁委员会工作而设的其他相关专家组，特别是与第 1526(2004)号决议所设并经第 2368(2017)号决议延长任期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开展合作。<sup>72</sup>

### 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1 年，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保持不变。<sup>73</sup> 委员会主席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 日访问了南苏丹，越南代表代表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相关情况。<sup>74</sup> 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见委员会 2021 年年度报告。<sup>75</sup>

安理会第 2577(2021)号决议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7 月 1 日，并请专家小组提交定期报告。<sup>76</sup> 安理会再次请秘书处在专家小组内纳入必要的性别平等专长，并鼓励专家小组将性别平等作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其调查和报告工作。<sup>77</sup>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和专家小组密切磋商，至迟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对该决议所列的关键基准方面的进展进行评估，供安理会审查武器禁运措施。<sup>78</sup>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再次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委员会分享相关信息，并邀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酌情与委员会分享相关信息。<sup>79</sup>

<sup>72</sup> 第 2564(2021)号决议，第 11 段。

<sup>73</sup>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监测执行情况，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所涉个人和实体。

<sup>74</sup> 见 S/PV.8931。

<sup>75</sup> S/2021/1045。

<sup>76</sup> 第 2577(2021)号决议，第 17 段。专家小组的任务包括支持委员会，收集、审查和分析有关遵守情况的信息，并自 2018 年起收集、审查和分析关于提供、出售或转让武器和相关物资和相关军事或其他援助的信息，提供与列名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并提交定期报告。第 2577(2021)号决议以 13 票赞成、2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于表决结果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7 节。

<sup>77</sup> 第 2577(2021)号决议，第 18 段。

<sup>78</sup> 同上，第 4 段。

<sup>79</sup> 同上，第 20 段。

<sup>65</sup> 第 2588(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和第六段。另见 S/PRST/2019/3，第七段。

<sup>66</sup> 第 2588(2021)号决议，第 13 段。

<sup>67</sup> 第 2605(2021)号决议，第 36(a)-(d)段。关于中非稳定团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sup>68</sup>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除其他外，监测和讨论执行情况，就豁免作出决定，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并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所涉个人和实体。

<sup>69</sup> S/2021/1056。

<sup>70</sup> 第 2564(2021)号决议，第 4 段。

<sup>71</sup> 同上，第 9-10 段。专家小组的任务包括支持委员会，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监测执行情况，提供与列名有关的信息并提交定期报告。

安理会在第 2567(2021)和 2577(2021)号决议中鼓励南苏丹特派团与专家小组及时交流信息, 并请特派团就已通过的南苏丹相关措施, 向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提供协助。<sup>80</sup>

### 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1 年, 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保持不变。<sup>81</sup> 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 见委员会 2021 年年度报告。<sup>82</sup>

安理会第 2584(2021)号决议延长了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的任务期限, 鼓励专家小组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最新情况通报, 查明该决议所述优先措施可能未得以执行的责任方。<sup>83</sup> 此外, 安理会第 2590(2021)号决议将马里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请专家小组提交定期报告, 表示打算迟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审查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 并就是否进一步延长任务期限采取适当行动。<sup>84</sup> 在这两份决议中, 安理会再次请马里稳定团协助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并与之交流信息。<sup>85</sup>

## 2. 其他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35(2004)号决议为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而设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执行局继续活跃。2021 年, 安理会通过了第 2617(2021)号决议, 决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将继续运作四年,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sup>86</sup> 2021 年 11 月 4 日,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举行了纪念第 1373(2001)号决议通过和委员会成立二十周年特别会议。<sup>87</sup> 此外, 应安理会第 2462(2019)号决议的要求,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举行了联合特别会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举行会议, 如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报告的那样, 委员会在年内举行了三次到场会议。安理会通过了关于委员会任务的第 2572(2021)号决议。

###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安理会发布主席声明, 回顾 2001 年通过了第 1373(2001)号决议并设立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sup>88</sup> 在同一份主席声明中, 安理会赞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开展工作, 通过查明能力差距和促进为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加强第 1373(2001)号决议及其后相关决议的执行工作。<sup>89</sup> 安理会还特别指出反恐执行局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按照各自任务和独特作用开展工作大力协调及合作的重要性, 以确保联合国与会员国有效互动, 更好地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sup>90</sup> 安理会还重申, 需要加强第 1373(2001)、1267(1999)、1989(2011)、2253(2015)和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各个委员会之间的现有合作。<sup>91</sup> 2021 年 11 月 4 日,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举行了纪念第 1373(2001)号决议通过和委员会成立二十周年特别会议。委员会在会议结束时发布了

<sup>80</sup> 第 2567 (2021)号决议, 第 18 (f)段; 第 2577 (2021)号决议, 第 21 段。关于南苏丹特派团任务的更多信息, 见第十部分, 第一节。

<sup>81</sup>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 除其他外, 监测执行情况, 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 并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包括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所涉个人和实体。

<sup>82</sup> S/2021/1043。

<sup>83</sup> 第 2584 (2021)号决议, 第 6 和 17 段。

<sup>84</sup> 第 2590 (2021)号决议, 第 3-4 段。专家小组的任务包括, 除其他外, 支持委员会, 收集和分析信息, 特别是关于不遵守情事的信息, 提供与列名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并提交定期报告。

<sup>85</sup> 第 2584 (2021)号决议, 第 31 (b)段; 第 2590 (2021)号决议, 第 3 段。关于马里稳定团任务的更多信息, 见第十部分, 第一节。

<sup>86</sup> 第 2617 (2021)号决议, 第 2 段。

<sup>87</sup> 见 S/PV.8915。

<sup>88</sup> 见 S/PRST/2021/1, 第一段。

<sup>89</sup> 同上, 第十四段。

<sup>90</sup> 同上, 第十五段。

<sup>91</sup> 同上, 第十六段。

一份成果文件。<sup>92</sup> 安理会第 2462(2019)号决议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一次联合特别会议，讨论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威胁和趋势以及第 2462(201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sup>93</sup> 但由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采取的措施，会议被推迟。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举行。<sup>94</sup>

12 月 30 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2617(2021)号决议，其中决定执行局将继续运作四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并决定至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展一次中期审查。<sup>95</sup>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请执行局在该决议通过后六个月内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磋商，审查执行局任务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包括提高透明度、效率和包容性的可选办法，以及从冠状病毒病疫情影响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并提交委员会审议。<sup>96</sup> 安理会还请执行局评估会员国为应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包括应对基于仇外、种族主义和其他形式不容忍或出于宗教或信仰名义的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而作出的努力，并呼吁执行局评估会员国执行安理会第 2178(2014)和 2396(2017)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情况，这些决议要求加大力度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不断变化的威胁并打击恐怖主义分子旅行活动。<sup>97</sup>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鼓励执行局帮助各方更多认识到恐怖主义分子使用无人机系统发动袭击或贩毒或贩运军火所构成的威胁，还使各方更多认识到会员国必须在调查、起诉、扣押和没收以及在返还、归还或发还被贩运、被非法进出口、被盗、被抢掠、被非法挖掘或非法买卖的文化财产等方面，通过适当渠道并根据相关法律框架开展合作。<sup>98</sup> 安理会还请执行局与妇女和妇女组织协商，以便在工作中考虑到她们的

意见，并敦促执行局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合作，就妇女由激进走向恐怖主义的驱动因素以及反恐战略对妇女和女童以及对妇女人权和妇女组织的影响等问题开展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研究，并收集相关数据。<sup>99</sup> 安理会还鼓励执行局将恐怖主义对儿童和儿童权利的影响问题纳入工作，特别是与回返或迁居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家属有关的问题。<sup>100</sup>

###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安理会就题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项目，通过视频会议听取了委员会主席的情况通报，其中介绍了委员会为促进全面和有效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而开展的活动，以及委员会在提供便利以协助会员国履行该决议所规定义务方面的作用。<sup>101</sup> 主席还概述了委员会在 2021 年 4 月延长其任务期限之前与全面审查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有关的活动。主席还告知安理会成员，由于疫情造成的延误，为使各国可作相应规划，委员会已决定，与审查有关的所有剩余活动，包括公开协商，应推迟到 2021 年进行，但正在进行的修订委员会汇总表的进程以及可在线上开展的其他活动除外。此外，主席表示，委员会在讨论其任务的技术性延期期限和工作方案的内容方面取得了进展。

2021 年，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与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有关的决定。安理会在 2021 年 4 月 22 日第 2572(2021)号决议中注意到，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对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被推迟，并决定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继续由委员会专家组提供协助。<sup>102</sup>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还决定，委员会在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开展当前工作的同时，应继续开展和完成

<sup>92</sup> S/2021/986。

<sup>93</sup> 第 2462(2019)号决议，第 36-37 段；另见 S/2020/493。

<sup>94</sup> S/2021/1041，第 8 和 16 段。

<sup>95</sup> 第 2617(2021)号决议，第 2 段。

<sup>96</sup> 同上，第 11 段。

<sup>97</sup> 同上，第 6-7 段。

<sup>98</sup> 同上，第 32-33 段。

<sup>99</sup> 同上，第 36 段。

<sup>100</sup> 同上，第 37 段。

<sup>101</sup> 见 S/2021/325。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31.A 节。

<sup>102</sup> 第 2572(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和执行部分第 1 段。

对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并向安理会提交关于审查结论的报告。<sup>103</sup> 12月31日,委员会根据第 2325(2016)号决议第 2 段提交了 2021 年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审查报告。<sup>104</sup>

截至年底,委员会尚未按照第 1540(2004)、1673(2006)、1810(2008)、1977(2011)和 2325(2016)号决议的要求商定其所涉期间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第二十个工作方案。

<sup>103</sup> 同上,第 2 段。

<sup>104</sup> 见 S/2021/1121。

## 二. 工作组

###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一些工作组继续开会。与委员会一样,工作组由安理会全体 15 个成员组成,除非另有决定,否则会议非公开举行。各项决定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2021 年,安理会现有的

六个工作组中有五个继续举行会议,尽管 COVID-19 大流行对他们面对面开会的能力产生了影响。<sup>105</sup>

表 4 提供了关于 2021 年安理会各非正式和特设工作组的设立、任务、关键条款以及主席和副主席的信息。

<sup>105</sup> 在举行的 32 次会议中,16 次为视频会议,16 次为面对面会议。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没有开会。

表 4  
2021 年安全理事会各工作组

设立	任务	主席(副主席)
<b>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b>		
2001 年 1 月 31 日设立 (S/PRST/2001/3)	讨论与安理会职责相关的一般维持和平问题,以及个别维持和平行动的技术方面问题,但不影响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权限  通过工作组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会议等方式,酌情征求部队派遣国的意见,以便安理会考虑到它们的看法	突尼斯(联合王国)
<b>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b>		
2002 年 3 月设立 (S/2002/207) <sup>a</sup>	监测主席声明 S/PRST/2002/2 及先前关于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的主席声明和决议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提出关于加强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处理非洲问题的其他机构之间合作的建议  特别审查影响安理会有关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工作的区域和交叉冲突问题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以加强联合国、区域(非洲统一组织[现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合作	肯尼亚(尼日尔)

设立	任务	主席(副主席)
<b>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b>		
2004 年 10 月 8 日设立 (第 1566(2004)号决议)	审议对参与恐怖主义活动或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个人、团体或实体(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团体和实体除外)采取实际措施,包括采取认为适当的更有效程序,通过起诉或引渡将其绳之以法、冻结其金融资产、阻止其经过会员国领土、防止向其供应各类武器和相关物资,并就执行这些措施的程序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考虑可否设立一个为恐怖行为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补偿的国际基金,可通过自愿捐款筹资,其中部分资金可包括从恐怖组织、其成员及其支持者没收的资产,并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尼日尔(法国、印度、俄罗斯联邦)
<b>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b>		
2005 年 7 月 26 日设立 (第 1612(2005)号决议)	审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报告  审查在制定和执行第 1539(2004)和 1612(2005)号决议要求的各项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  审议向其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  就可采取哪些措施促进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包括为此就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适当任务提出建议和针对冲突各方提出建议  酌情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采取行动,根据各自的任务,支持执行第 1612(2005)号决议	挪威(尼日尔)
<b>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b>		
1993 年 6 月设立(没有任何正式决定)	处理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有关的问题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爱沙尼亚)
<b>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b>		
根据安理会一些成员在第 4161 次会议上的提议于 2000 年 6 月设立(没有任何正式决定) <sup>b</sup>	处理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有关的具体问题,后来被授权处理与各法庭有关的其他(法律)问题	越南(肯尼亚)

<sup>a</sup> 在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中,安理会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见 S/2003/1138、S/2004/1031、S/2005/814、S/2007/6、S/2008/795、S/2009/650 和 S/2010/654)。从该日起,特设工作组继续举行会议,而无须每年延长其任务期限。

<sup>b</sup> 见 S/PV.4161。

### 三. 调查机构

####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将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期限延长 12 个月,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sup>106</sup> 安理会没有授权设立任何新的调查机构。

<sup>106</sup> 第 2597 (2021)号决议,第 2 段。



## 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

调查组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正式开始活动。<sup>107</sup> 2021 年 5 月 1 日和 11 月 24 日, 特别顾问兼联合国调查组组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调查组活动的第六次和第七次报告, 其中谈及调查组完成了与核心调查优先事项有关的三份案情简报, 开辟了新的调查路线, 推进了现有调查, 加强了与伊拉克当局的合作并向其提供培训, 继续与伊拉克社会各阶层接触, 并进一步加强调查组的证据收集和分析能力。<sup>108</sup> 2021 年, 安理会成员举行了一次视频会议和一次到场会议, 听取特别顾问通报联合国调查组的活动及其继相关报告之后执行任务的进展情况。<sup>109</sup>

<sup>107</sup> S/2018/1031, 第 4 段。关于联合国调查组的设立和历史的更多信息, 见《汇编, 2016-2017 年补编》至《2020 年补编》。

<sup>108</sup> 见 S/2021/419 和 S/2021/974。关于调查优先事项的更多信息, 见特别顾问兼联合国调查组组长的前几次报告 (S/2018/1031、S/2019/407、S/2019/878、S/2020/386 和 S/2020/1107)。

<sup>109</sup> 见 S/2021/460 和 S/PV.8914。补充信息见第一部分, 第 33 节。

此外, 2021 年 9 月 17 日, 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2597(2021)号决议, 重申设立联合国调查组的第 2379(2017)号决议, 并回顾安理会批准的职权范围。<sup>110</sup> 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将特别顾问和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sup>111</sup> 同前几次延期一样, 安理会指出, 将应伊拉克政府请求或应任何请联合国调查组收集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在本国境内实施可能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的行为之证据的其他政府请求, 决定是否进一步延长任务期。<sup>112</sup> 此外, 请特别顾问继续每 180 天向安理会提交和介绍关于调查组活动的报告。<sup>113</sup>

<sup>110</sup> 第 2597 (2021)号决议, 第 1 段。关于安理会核准的联合国调查组的职权范围, 见 S/2018/118, 附件。

<sup>111</sup> 第 2597 (2021)号决议, 第 2 段。

<sup>112</sup> 同上, 另见第 2379 (2017)号决议, 第 2-3 段; 2021 年 9 月 16 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21/801)。

<sup>113</sup> 第 2597 (2021)号决议, 第 3 段。

## 四. 法庭

### 说明

在 2018 年 2 月 2 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中,<sup>114</sup> 安理会商定, 将有关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事项放在题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项目下审议,<sup>115</sup> 安理会早先对有关前南斯拉

<sup>114</sup> S/2018/90。

<sup>115</sup> 安理会第 1966 (2010)号决议设立了余留机制, 以履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其任务完成后的余留职能。关于安理会在 2021 年期间与余留机制相关活动的更多信息, 见第一部分, 第 23 节。

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事项进行的审议将归入其中。<sup>116</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打算任命已提名的法官, 以填补因余留机制一名法官去世和一名法官辞职而出现的空缺, 完成两个职位各自的剩余任期。<sup>117</sup>

### 2021 年的进展情况

安理会从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21 年 7 月 14 日和 7 月 22 日的换文中,<sup>118</sup>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任命一名法官填补余留机制一名法官于 2021 年 2 月 17

<sup>116</sup> 见《汇编》,《2014-2015 年补编》至《2020 年补编》。

<sup>117</sup> 关于安理会就余留机制法官采取的行动的更多信息, 见第四部分, 第一.D 节。

<sup>118</sup> 见 S/2021/674 和 S/2021/675。另见 S/2021/726。

日去世后出现的空缺，以完成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结束的剩余任期。

安理会从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21 年 12 月 13 日和 16 日的换文中，<sup>119</sup>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任

<sup>119</sup> 见 S/2021/1064 和 S/2021/1065。

命一名法官填补余留机制另一名法官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起辞职后出现的空缺，以完成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结束的剩余任期。

## 五. 特设委员会

### 说明

2021 年没有设立新的委员会。第 687(1991)和 692(1991)号决议所设的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继续运作，对伊拉克 1990 年和 1991 年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处理索赔和支付赔偿，其任务没有变化。在 2021 年 10 月 14 日的信中，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表示，预计将于 2022 年初全额支付委员会裁定的赔偿金中剩余 11 亿美元的待付赔偿，从而结束委员会的任务。理事会主席表示，在最后

一次付款后，理事会将尽快举行一届特别会议，并通过一项最终决定，指出赔偿委员会裁定的 524 亿美元赔偿金已全额付清，并且特别会议结束后不久，他希望向安理会正式提交理事会关于赔偿委员会工作的最后报告。他还指出，在理事会作出最终决定后，还需要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解散赔偿委员会和赔偿基金。<sup>120</sup>

<sup>120</sup> 见 S/2021/880。

## 六. 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

### 说明

第六节提供了安理会参与任命的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的名单，他们的任务涉及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第十部分涵盖任命为维持和平或特别政治任务负责人的特别代表，第四部分涵盖大会授权的特别代表。关于职能已停止的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的信息，应参阅以前的补编。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下列秘书长特使、顾问和代表继续履行职责：

- 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
-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
-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秘书长特使
- 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

-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 秘书长非洲之角问题特使
-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
-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
- 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
- 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使

秘书长在 2021 年 4 月 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告知安理会，秘书处和布隆迪政府商定，特使办公室将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之前关闭，并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其清理结束工作。<sup>121</sup> 秘书长在根据第 2556(2020)号决议提交安理会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执

<sup>121</sup> 见 S/2021/323。

行情况的所述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9 月 15 日的报告中确认，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使办公室已于 5 月 31 日正式关闭。<sup>122</sup>

表 5 列出了安理会确认秘书长特使、特别顾问和特别代表任命的决定、这些人员的任务以及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的所有动向。

<sup>122</sup> S/2021/836，第 23 段。

表 5  
2021 年与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有关的动向

设立/任命	决定
<b>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b>	
<a href="#">S/1997/236</a> 1997 年 3 月 19 日	第 2602 (2021)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三、四、六、十三和十五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3 和 6 段
<b>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b>	
<a href="#">S/1997/320</a> 1997 年 4 月 17 日	2021 年没有新动向 <sup>a</sup>
<a href="#">S/1997/321</a> 1997 年 4 月 21 日	
<b>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b>	
<a href="#">S/2004/567</a> 2004 年 7 月 12 日	第 2567 (2021) 号决议，第 3(d)(三)段
<a href="#">S/2004/568</a> 2004 年 7 月 13 日	
<b>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秘书长特使</b>	
<a href="#">S/PRST/2004/36</a> 2004 年 10 月 19 日	2021 年没有新动向
<a href="#">S/2004/974</a> 2004 年 12 月 14 日	
<a href="#">S/2004/975</a> 2004 年 12 月 16 日	
<b>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b>	
<a href="#">S/2007/721</a> 2007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没有新动向
<a href="#">S/2007/722</a> 2007 年 12 月 7 日	
<b>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b>	
第 1888(2009)号决议 2009 年 9 月 30 日	第 2577 (2021) 号决议，第 20 段 第 2607 (2021) 号决议，第 36 段
<a href="#">S/2010/62</a> 2010 年 1 月 29 日	第 2605 (2021)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八段和执行部分第 34 (a)(六)段 第 2610 (2021)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十五段
<a href="#">S/2010/63</a> 2010 年 2 月 2 日	

设立/任命

决定

---

秘书长非洲之角问题特使

[S/2018/955](#) 第 2575 (2021)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四段  
2018 年 10 月 24 日 第 2579 (2021)号决议, 第 17 段  
[S/2018/979](#) 第 2609 (2021)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五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12 和 33-34 段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

[S/2012/469](#) 第 2564 (2021)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九段  
2012 年 6 月 18 日 第 2586 (2021)号决议, 第 3-4 段  
[S/2012/470](#)  
2012 年 6 月 21 日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

[S/2013/166](#) [S/PRST/2021/19](#), 第三、八、十六、十八和二十段  
2013 年 3 月 15 日 第 2612 (2021)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六段及执行部分第 14、26、29(=)(b)和 56 段  
[S/2013/167](#)  
2013 年 3 月 18 日

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

第 2379(2017)号决议 第 2576 (2021)号决议, 第 4(d)段  
2017 年 9 月 21 日 第 2597 (2021)号决议, 第 1-3 段  
[S/2018/118](#)  
2018 年 2 月 9 日

[S/2018/119](#)  
2018 年 2 月 13 日

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使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团长<sup>b</sup>

第 2542(2020)号决议 第 2571 (2021)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四段  
2020 年 9 月 15 日 [S/PRST/2021/4](#), 第九段  
[S/2020/1217](#) [S/PRST/2021/6](#), 第十一段  
2020 年 11 月 19 日 [S/PRST/2021/24](#), 第六段  
[S/2020/1218](#)  
2020 年 12 月 15 日

---

<sup>a</sup> 2021 年, 安理会在第 2561 (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八段)和第 2587 (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七段)中提及这位联合国高级官员。

<sup>b</sup> 关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更多信息, 见第十部分, 第二节。

## 七. 建设和平委员会

### 说明

建设和平委员会是安理会根据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1645(2005)号决议设立的。<sup>123</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委员会共举行 29 次会议, 2021 年举行的会议次数少于 2020 年, 并产生 66 份成果文件, 成果文件数目较上一年增加。<sup>124</sup> 由于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持续限制, 委员会 2021 年的大多数活动以虚拟形式举行。<sup>125</sup> 2021 年, 委员会处理了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塞拉利昂的局势, 并首次处理了几内亚湾局势。<sup>126</sup> 委员会还参与处理大湖区、乍得湖流域和萨赫勒的区域局势。<sup>127</sup>

### 任命组织委员会

2021 年, 肯尼亚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是获选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两个安理会当选成员, 任期一年, 至 2021 年底为止。<sup>128</sup>

### 2021 年进展情况

2021 年, 安理会按照惯例, 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就委员会的活动通报情况, 具体如下。<sup>129</sup>

<sup>123</sup> 根据第 1645(2005)号决议, 安理会与大会同时行动, 决定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要宗旨是, 除其他外, 调动联合国内部和外部涉及维持和建设和平的所有相关行为体协力筹集资源, 就冲突后建设和平与恢复综合战略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重点注意开展从冲突中恢复所需的重建和机构建设努力, 并提供建议和信, 以改进联合国内部和外部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协调。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 第 32 节。

<sup>124</sup>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 见 S/2022/89, 第 3-4 段。

<sup>125</sup> S/2022/89, 第 3 段。

<sup>126</sup> 同上, 第 5-18 段。

<sup>127</sup> 同上。

<sup>128</sup> 见 S/2021/21。

<sup>129</sup> 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各国别小组的主席参加安理会正式会议的惯例由 2010 年 7 月 26 日的安理会主席说明(S/2010/507, 第 61 段)确立并在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主席说明(S/2017/507, 第 95 段)中得到重申。

2021 年, 安理会没有听取建设和平委员会各国别小组主席就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局势所作的通报。不过, 中非共和国小组主席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 转递委员会关于延长中非稳定团任务期限一事的咨询意见。<sup>130</sup> 主席在信中表示, 他随时准备按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和说明, 并补充说, 建设和平委员会将继续通过其中非共和国小组支持中非共和国, 并酌情向安理会通报与建设和平有关的事态发展。

### (一) 情况通报和讨论

在 4 月 12 日就题为“大湖区局势”的项目举行的视频会议上, 埃及代表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委员会参与支持该区域建设和平和区域合作的情况。<sup>131</sup> 他阐述了委员会为促进妇女在建设和平与发展中的作用而开展的活动, 并表示委员会将继续倡导妇女和青年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该区域的建设和平工作。主席还指出, 委员会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行为体密切合作, 努力消除脆弱性, 加强韧性, 并支持各国应对 COVID-19 大流行。他还报告说, 委员会继续协助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范围内开展的跨界合作, 包括协助加强安全合作。

在 5 月 18 日就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涉及秘书长关于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的报告<sup>132</sup>的公开视频会议上, 埃及代表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身份, 向安理会通报了委员会继续介入、寻求在萨赫勒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相关情况。<sup>133</sup> 他强调指出, 委员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通过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发展系统加强接触互动和支持加强联合国与国际金融机构的伙伴关系, 补充安理会的重点工作, 即和平与安全。主席还重点指

<sup>130</sup> S/2021/918。

<sup>131</sup> 见 S/2021/351。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 第 3 节。

<sup>132</sup> S/2021/442。

<sup>133</sup> 见 S/2021/484。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 第 9 节。

出，委员会将继续鼓励提高全系统一致性，以求解决暴力的根源，重建该区域亟需的和平与稳定。

10月12日，在当月轮值主席国肯尼亚的倡议下，安理会在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议程项目下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重点讨论多样性、国家政权建设和寻求和平。<sup>134</sup>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为公开辩论提交了一份书面声明，其中指出，委员会的参与表明，包容和尊重多样性是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关键。<sup>135</sup>主席感到关切的是，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在维护世界各地来之不易的建设和平成果方面面临挑战，他呼吁加强集体努力，支持国家拥有自主权和由国家牵头的努力，以预防、缓解危机和冲突并重建得更好，并进一步使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的资源与努力与国家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对接，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并将社会各阶层包容在内。他还强调，联合国外地派驻机构应做好充分准备，根据国家建设和平优先事项，与各合作伙伴有效合作，开展与建设和平有关的活动。他指出，建设和平努力应辅以传播战略，利用新媒体和传统媒体促进和平共处，打击煽动行为、仇恨行为、仇恨言论、错误信息和假新闻。主席最后说，委员会完全有能力在适当的时候，包括在审查维持和平任务和过渡期间，继续向安理会提供咨询意见，以期通过建设和平的视角，为安理会的审议工作提供补充，并更好地为安理会的行动提供决策参考。

2021年，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没有参加安理会成员的非正式互动对话，这与近年来的做法有所不同。<sup>136</sup>

## (二) 决定

安理会在专题项目以及国别和区域专门项目下通过的几项决定中提到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任务。

<sup>134</sup> 在 2021 年 10 月 6 日的信(S/2021/854)中分发了概念说明。

<sup>135</sup> 见 S/2021/868。

<sup>136</sup> 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参加的非正式互动对话的进一步信息，见《汇编》，《2012-2013 年补编》至《2020 年补编》。

## 专题决定

9月9日，安理会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下通过了第 2594(2021)号决议，其中确认了根据安理会第 2282(2016)号决议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大力协调、保持一致及合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安理会打算定期请委员会提供具体、有针对性的战略咨询意见，审议和借鉴这些意见，包括为了协助使建设和平及保持和平所需的较长期视角反映于和平行动的组建、审查和调整重组。<sup>137</sup>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大力鼓励委员会继续充分利用自身在召集联合国机构、会员国、国家当局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等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方面的作用，确保对建设和平及保持和平采取综合、战略性、连贯一致、协调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办法，特别是推动在过渡之前制定共同目标和优先事项。在这方面，安理会请秘书长在向安理会作出相关报告前与委员会联络，以便利委员会及时向安理会提供补充咨询意见。<sup>138</sup>

在 11 月 9 日关于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重申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并促请委员会继续加强咨询、沟通和召集作用，支持审议中国家和区域内由国家主导的优先事项和努力，以提高在支持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方面的效率和影响。<sup>139</sup>

安理会在 11 月 16 日关于同一项目的主席声明中还认识到，委员会发挥咨询作用，支持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建设和平努力，同时尊重国家自主权和各国的优先事项，根据自身任务规定对国际社会在广泛建设和平议程中的能力提供重要补充。<sup>140</sup>

## 关于具体国家和地区的决定

安理会关于具体国家和地区的项目的决定也提到了建设和平委员会。

<sup>137</sup> 第 2594 (2021)号决议，第 10 段。

<sup>138</sup> 同上，第 11 段。

<sup>139</sup> S/PRST/2021/22，倒数第二段。

<sup>140</sup> S/PRST/2021/23，倒数第二段。

3月12日,安理会在题为“中非共和国局势”的项目下通过了第2566(2021)号决议,其中强调指出委员会可发挥宝贵作用,提出战略咨询意见,提供意见供安理会考虑,并推动在国际建设和平工作中采取更协调一致和统筹兼顾的做法。<sup>141</sup>

11月12日,安理会又在同一项目下通过了第2605(2021)号决议,其中强调委员会的宝贵作用,鼓励继续与委员会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协调,依照《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支持中非共和国长期建设和平需求,包括支持和平进程。<sup>142</sup>

5月19日,安理会就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发表主席声明,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重要

作用,强调需将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纳入为非洲重建得更好的各项工作。<sup>143</sup>

6月29日,安理会就马里局势通过了第2584(2021)号决议,其中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围绕萨赫勒问题的参与,并确认联合国系统内外相关的政治、安全和发展实体采取综合、协调一致的办法,对于在马里和萨赫勒建设和保持和平至关重要。<sup>144</sup>

10月20日,安理会就大湖区局势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重点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着重要作用,可帮助动员联合国内外的所有相关行为体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总体背景下的建设和平与区域合作倡议,以预防冲突爆发、升级、复发或延续。<sup>145</sup>

<sup>141</sup> 第2566(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

<sup>142</sup> 第2605(2021)号决议,第18段。

<sup>143</sup> S/PRST/2021/10,第二十五段。

<sup>144</sup> 第2584(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

<sup>145</sup> S/PRST/2021/19,第九段。

## 八. 提议设立但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提议设立附属机构但未设立的情况。